

《卫生部医药卫生科技项目查新 咨询暂行规定》实施细则

(附 10 个附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科教司
卫生部医学信息工作管理委员会
一九九七·十二·**

目 录

《卫生部医药卫生科技项目查新咨询工作暂行规定》实施细则	(1)
附件 1 关于使用“卫生部医药卫生科技项目查新咨询单位号 码”的说明	(11)
附件 2 中文医药卫生核心期刊 184 种(《中文核心期刊要目 总览》第二版, 1996.8.)	(13)
附件 3 外文医药卫生核心期刊 168 种(世界卫生组织推荐) ...	(17)
附件 4 外文医药卫生核心期刊 78 种(《国外科技核心期刊 手册》, 1991)	(21)
附件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学科分类(医药卫生)	(25)
附件 6 查新检索咨询委托单	(27)
附件 7 卫生部医药卫生科技项目查新咨询登记表	(29)
附件 8 卫生部医药卫生科技项目查新咨询报告书	(31)
附件 9 委托查新用户反馈表	(39)
附件 10 卫生部医药卫生科技项目查新咨询单位年度统计 报表(1)	(41)
卫生部医药卫生科技项目查新咨询单位年度统计 报表(2)	(43)

《卫生部医药卫生科技项目查新咨询 工作暂行规定》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卫生部医药卫生科技项目查新咨询工作暂行规定》，根据国家科委有关方针和政策，结合我国医药卫生科技事业发展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医药卫生科技项目查新咨询(以下简称查新咨询)工作是医药卫生科技管理工作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具有较强的政策性、科学性和技术性，对提高医药卫生科技管理与决策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减少科研项目低水平重复和科技成果评审失准，增强科技投资效益具有重要意义。

第三条 卫生部查新咨询工作是医学情报人员以高水平文献检索为基础，经反复深入筛析、鉴别确定密切相关文献，运用多种方法进行国内外对比分析，为卫生部科研立项、成果评审等科技活动的新颖性评价提供科学依据的情报咨询服务。它与一般文献检索不同，不以提供可能相关文献目录为目的，而是以提供新颖性评价为宗旨。

第四条 卫生部查新咨询工作由卫生部统一归口领导，卫生部医学信息工作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协调管理、组织实施，中国医学科学院医学信息研究所负责业务指导和技术监督。

第五条 卫生部所确认的查新咨询单位并非所属其上级主管单位或部门的查新咨询单位，而是卫生部面向全国服务的查新咨询机构，其查新咨询工作直接对卫生部负责。

第二章 查新咨询单位

第六条 查新咨询单位应具备的条件

1. 由上级主管部门或单位正式下文或所在单位正式行文设立专门从事查新咨询工作的机构(部、室、中心等)。

2. 具有五名以上熟练掌握生物医学文献检索理论知识和实践技能，有较高外语水平和医(药)学水平及较强的医学情报分析综合能力的专职查新咨询人员和若干名兼职技术人员；高、中、初级人员匹配及专业结构合理；主要技术负责人和审核人须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3. 具有能够基本满足查新工作需要的检索工具书和有关文献：

(1)具有十年以上主要生物医学检索刊物或相应数据库:

①必备检索刊物或相应数据库:

中文科技资料目录(医药卫生)
中文科技资料目录(中草药)
全国报刊索引(自然科学版)
中国医学文摘(18个分册,自创刊以来)
中国药学文摘(自创刊以来)
中国化学文摘
中国专利公报
卫生部医药卫生科技成果汇编
美国医学索引(Index Medicus, IM)
美国生物学文摘(Biological Abstracts, BA)
美国化学文摘(Chemical Abstracts, CA)
日本医学中央杂志

②推荐检索刊物或相应数据库:

国外医学(47个分册)
国外科技资料目录(医药卫生)
中国生物学文摘
中国技术成果大全(医药卫生)
荷兰医学文摘(Excerpta Medica, EM)
国际药学文摘(International Pharmaceutical Abstracts, IPA)
科学引文索引(Science Citation Index, SCI)
生命科学近期期刊目次(Current Contents: Life Science, CC: LS)
临床医学近期期刊目次(Current Contents: Clinical Medicine, CC: CM)
日本科学技术文献速报
医学文摘杂志(俄文)

(2)主要生物医学参考书、工具书,其中包括:

新版中文医学各科教科书;
国际著名教科书,如希氏内科学(Cecil Textbook of Medicine)、克氏外科学(Christopher Textbook of Surgery)等;
百科全书,如中国大百科全书(生物学分册、现代医学分册、传统医学分册)、中国医学百科全书等;
年鉴,如中国卫生年鉴、中国医学科学年鉴、中国中医药年鉴、中国药学年鉴、计划生育年鉴、内科年鉴、外科年鉴等;
辞典,如多兰氏插图医学词典(Dorland's Illustrated Medical Dictionary)、英中医学辞海、医学大辞典、中药大辞典、中药辞海及英汉、俄汉、德汉、

日汉、法汉等重要医学外文词典等;

政府出版物,如中国药典、国家医学科技攻关进展等。

(3)十年以上公开发行的,与所承担查新咨询业务范围直接有关的国内外主要生物医学期刊、医药卫生学术会议资料及其他内部资料。国内期刊要求达到600种以上,其中应包括《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第二版(1996.8,见附件2)所列184种中文医药卫生核心期刊;国外期刊要求自订或通过资源共享就地就近解决达到300种以上,其中应包括自然(Nature)、科学(Science)、美国国家科学院院刊(Proceedings of the National Academy of Sciences of the United States)等168种世界卫生组织推荐的外文医药卫生核心期刊(见附件3)和《国外科技核心期刊手册》(1991)所列的78种外文医药卫生核心期刊(见附件4)。

4. 具有先进的情报检索手段及设备,包括可联入国际互联网(Internet)或医学文献分析和检索系统(MEDLARS)国际联机网络;可读光盘检索系统(MEDLINE、中国生物医学文献光盘数据库等)及有关磁盘检索系统;传真及其它通讯设备。

5. 业已建立各项查新咨询工作规章制度,包括用户须知、委托制度、登记制度、工作流程、岗位职责、人员培训制度、质量保证和监督制度、保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反馈制度、收费制度、收入分配办法、奖惩办法和总结汇报制度等。

第七条 凡具备第六条所列条件、为卫生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所属的医药卫生信息机构,保证履行卫生部《卫生部医药卫生科技项目查新咨询工作暂行规定》及其《实施细则》,具有三年以上的查新咨询经验,经自愿申请,上级主管部门推荐,卫生部医学信息工作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组织专家考核评估达到要求,报卫生部审批确认并发给证书和单位号码后,始承担卫生部查新咨询任务。

第八条 查新咨询单位的职责

1. 凡经卫生部确认的查新咨询单位,应认真执行国家科委和卫生部有关政策和规定,遵循实事求是、质量第一、科学、公正的原则进行工作,努力为提高医药卫生科技项目(包括课题和成果)的水平和评审的科学性,增强科技投资效益,做出应有贡献。

2. 根据国家科委、卫生部有关科技查新咨询工作的政策、条例、规定和办法,结合本细则,完善并认真执行第六条第5款所列本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对本单位查新咨询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教育、考核及奖惩;参加授权部门举办的工作会议、业务培训、学术活动,并承担科研及其他有关任务。

3. 每年应向卫生部医学信息工作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呈交书面工作总结和《卫生部医药卫生科技项目查新咨询单位年度统计报表》(见附件10);向中国医学科学院医学信息研究所提供“查新咨询报告”机读数据。

4. 查新咨询单位必须保证查新咨询质量,对其出具的查新报告负责。如发生查新咨询纠纷不能解决时,接受授权部门的质询、调查和处理,或接受法律裁决。

5. 查新咨询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必须保证其人员配备、文献资源、检索手段等基本工作条件和必要的经费支持。

6. 负责为用户保密(参见第二十一条)。

第九条 查新咨询工作人员的职责

1. 承担卫生部科研立项、成果申报和其他重要科技项目立项的查新咨询工作,在认真做好深层次文献情报检索的基础上,着重做好密切相关文献判定、分析对比、新颖性评价、复查审核等工作。

2. 熟悉和执行查新咨询工作的有关政策、规定和制度,特别是要深入领会、熟练掌握、严格执行《实施细则》,做好各项查新咨询服务工作。

3.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包括为用户保密)、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和认真严谨的工作作风,执行政策,坚持原则,不循私情,秉公办事,以国家利益为重,对医药卫生科技项目的新颖性作出科学评价,为卫生部科技项目评审提供可靠的科学依据,从而为减少医药卫生科技项目的低水平重复,保证医药卫生科技项目的高起点、高水平、高质量、高效益,提高医药卫生科技整体水平和投资效益做出应有贡献。

4. 积极参与技术培训、学术会议和其他有关学术活动,不断总结实践经验,开展查新咨询理论探讨和研究,努力提高查新咨询业务水平。

5. 了解和研究国内外医学科技发展战略、方针政策、规划计划以及最新科技知识,特别是研究现状、成就、进展、趋势、动向、苗头,掌握其前沿、重点、难点、热点、关键等,不断提高政策水平和业务水平,尤其是加强综合分析能力。

第十条 查新咨询单位均应在本单位设立相应的专家委员会(或小组),由地位超脱、知识广博、办事公正、态度严谨的情报及其管理专家组成。其职能是:

1. 解决本单位查新咨询工作的疑难问题。

2. 指导本单位查新工作人员的业务工作。

3. 及时解决一般性查新咨询纠纷。

第三章 查新咨询工作规程

第十一条 接待

1. 热情接待查新咨询用户,向用户提供《查新咨询用户须知》及其他有关材料,向用户介绍、宣传查新咨询工作的目的、意义、性质、要求和有关方针、政策、规章制度,解答用户提出的有关问题。

2. 对正式要求查新咨询的用户,同时提供《查新咨询用户须知》、《查新检索咨询委托单》(下称委托单,见附件6)、《查新咨询价目表》等,由用户认真阅读,并向用户详细介绍查新咨询有关规定。

3. 初步了解用户要求查新咨询项目的情况,向用户说明委托单的填写要求,

指导和帮助用户填好委托单,对于用户不明确或难于填写的问题或特殊查新咨询要求,可与用户协商,或提出建议供用户参考。

第十二条 委托

1. 委托者须按要求认真逐项填写《委托单》,尤其要将项目的内容要点、技术关键、主要指标、创新点(新颖点)及其他特点等填写清楚,简明扼要地列出需要进行国内/外对比分析的查新咨询要点和查新咨询要求。

2. 为准确、方便地进行查新检索咨询,委托者应在《委托单》中相应栏目提供5—10个中英文对照检索用词和(或)检索符号;列出3—5篇与该项目密切相关的国内外文献;并填明该项目的主要参与人员以便必要时检索他们发表的相关论文。如确需加急,则须填明加急级别。

3. 立题查新要提交填写清楚的科研项目申请书,如无科研项目申请书,应提交相应的技术资料;成果及其他查新,必须提交成果申报书、论文目录、主要论文原文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4. 委托者不得将两或两个以上不同内容的课题作为一个项目申请,课题开始检索后,不得更改其内容,如更改则按重新委托办理。

5. 委托者在委托查新时,应主动向查新咨询人员介绍所委托项目的内容要点、特点、新颖点、范围以及需要特别注意的问题。

第十三条 受理

1. 用户填好、提交《委托单》后,查新咨询接待/受理人员应予以认真审查,必要时双方进行讨论和协商,在互相理解和达成一致后,由受理人员和委托人员双方签字,以示正式委托和受理。

2. 正式受理后受理人员应根据用户在《委托单》上所填内容,认真填写《卫生部医药卫生科技项目查新咨询登记表》(见附件7),填明查新咨询序号、项目名称、委托单位及其地址和委托人,以便于联系,同时注明查新咨询性质属于课题申报、成果评审还是其他查新咨询,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学科分类》(医药卫生)(见附件5)填写学科分类,按国家、部省、厅局三级填写项目级别,如需加急,则须注明急级。

3. 向委托者索要详细的查新项目背景材料和主要技术资料,拒绝提供者可不予受理。

4. 在受理项目后的3~4周(21~28天)内必须向委托者出具查新报告。对受理的加急项目,应按约如期出具报告。

第十四条 检索过程

1. 分析受理项目,确定检索范围、选准检索工具、明确检索手段和途径;

2. 选择检索用词和(或)检索符号(包括主题词、副主题词、关键词、分类号、专利号、化学物质登记号等),准确地进行逻辑组配,制定检索式和检索策略;

3. 对检索策略进行试检,将试检结果与委托者的资料进行对照;

4. 修改检索策略,必要时与委托者进行协商,确定最佳检索途径进行检索;
5. 在检索过程中不断调整检索策略,除检索词之间的逻辑组配外,还要考虑检索式与检索词之间和检索式与检索式之间的可能组配,通过扩展和限制检索的不断交替进行,最后检出相关度较高的文献。

第十五条 分析对比

1. 对检索到的相关程度较高的文献进行浏览,对照查新咨询要点,进行文献内容范围、分布状况和相关程度分析,初步确定密切相关文献;
2. 逐篇查阅初步确定的密切相关文献原文全文,最后确定密切相关文献;
3. 将密切相关文献与查新咨询要点即查新咨询项目的主要技术内容、技术特点、技术指标及其水平逐一、分别或综合进行对比分析,密切相关文献较多时,可将文献按要素对比论述,也可将密切相关文献进行综合分析,然后再择2~3篇典型文献进行比较详细的对比分析;对于密切相关文献较少的项目,要对密切相关文献逐篇对比分析;
4. 分析对比的过程用综述或列表的方法表述,并用角码注明密切相关文献的序号;
5. 通过分析对比得出新颖性评价:按查新咨询要点回答查新咨询项目的主要内容或某一方面是否已有相同或类似研究,研究的深度、广度如何?该项目主要技术处于什么水平、有哪些特点等。

第十六条 出具查新咨询报告书(见附件8)。查新咨询报告书由封面、主体及附录三部分组成。

1. 封面 包括编号(见附件1)、项目名称、查新性质、学科分类、委托单位、委托人及其地址、邮编、查新单位、受理人及其地址、邮编、委托日期、报告日期等。

2. 主体 主要分为五部分:

(1)查新咨询要点 根据委托单位所填的《委托单》,对所提供的项目简介和查新咨询要点进行分析归纳,重新具体描述查新咨询要点,包括要与国内外同类或相似研究进行对比分析的具体技术内容、技术路线、技术方法、技术指标、技术水平等。描述时要尽量使用委托单中的原用语。

(2)查新咨询要求 基本按查新咨询委托人在《委托单》中提出的查新咨询要求进行填写,即根据查新咨询要点通过查新咨询主要做到以下3点,如委托人有其他特别查新咨询要求,亦一并写明:

- ①说明在所查范围内国内外有无相同或类似研究;
- ②分别或综合进行国内外对比分析;
- ③在对比分析基础上提出新颖性评价。

(3)检索情况

①检索范围、检索工具、检索手段和检索途径 按所列检索范围、工具、手段和途径进行选择,如采用其他检索工具则须写明中外文全名及简称和缩写;

②检索用词和检索策略 依次列出检索用词和主要检索式,包括检索用词之间、检索用词与检索式之间以及检索式与检索式之间进行逻辑组配构成的各主要检索式,至少使用主题词、关键词和(或)分类检索二种以上方法。

(4)检索结果

①填写检索结果总表,包括所用国内外检索工具/系统/现刊等种类总数、检索年限、所有各检索工具大致总检索文献数量、检出相关文献数量以及对照查新咨询要点最后筛选、确定的密切相关文献数量;

②填写各检索工具检索情况一览表,即分别填写所用各种检索工具的名称、检索年限、检索文献量(检索年限范围内的文献总量)、检出的相关文献量,最后筛选、确定的密切相关文献量;

③按相关程度列出密切相关文献(10篇左右),按国家标准著录格式进行著录。所列外文文献题目应译成中文,另行括于相应外文文献目录下。

(5)查新结论

①简要叙述检索结果:参阅(4)检索结果①的内容,简述所用检索工具种类总数、检索年限、检索总文献量、检出相关文献量及最后确定的密切相关文献量;

②简述根据查新咨询要求就哪几点进行了对比分析;

③列表或文字说明密切相关文献与查新项目的对比分析情况,包括与国内的对比分析和(或)与国外的对比分析以及国内外综合对比分析;

④对查新项目的新颖性做出情报评价,包括查新咨询要点中哪些国内外已有或正在进行相同或类似研究、研究深度、广度如何;哪些尚无研究,或虽有类似研究,但本项目有其特点;

⑤查新结论力求科学、严谨、客观、简洁,不得使用商业性宣传用语;

⑥查新咨询报告书应有查新人、审核人签名,并注明其专业技术职务,加盖查新咨询单位查新咨询专用章;

⑦为确保查新咨询工作的公正性和科学性,必要时采取保护查新人和审核人的措施,如查新人和审核人姓名用代码表示,但仍须注明查新人和审核人的职称。

3. 附录 可附主要密切相关文献原文若干篇。

第十七条 资料存档,包括所有原始资料(委托者提供的课题或成果申报书及相应技术资料、委托书、合同书及其它有关资料)、提交用户的查新咨询报告副本或复印件及反馈意见等,并按要求建立查新咨询报告数据库。

第四章 质量控制

第十八条 查新咨询工作质量控制是通过行政性、经济性、技术性手段,对查新咨询工作全过程实行质量管理和监督,确保查新咨询报告质量的一项管理性工作。

第十九条 查新咨询工作质量控制措施

1. 行政性措施

(1) 保证查新咨询机构(部门)的基本条件:包括机构组织设置、人员配备和培训、文献资源、检索手段及设备购置和更新等。

(2) 查新咨询单位主管领导和技术负责人必须接受查新咨询工作管理培训,内容包括:国家和卫生部关于查新咨询工作的方针、政策、规章制度及其他有关管理事务,通过考试考核取得合格证书。

(3) 建立健全并严格、认真执行各项规章制度。

(4) 制定查新咨询工作计划、工作流程、质量指标及落实措施。

(5) 定期或不定期抽查、评估查新咨询报告,提出改进办法和奖惩意见。

(6) 认真执行用户反馈制度,通过《委托查新咨询用户反馈表》(见附件9)等多渠道、多形式征求用户意见。

(7) 严格管理制度,设置质量控制监督机构或人员。

(8) 为确保查新咨询的公正性和科学性,查新咨询单位在工作中应采取回避政策和贯彻“不受自身利益约束”的原则;查新咨询机构所在单位及其上级主管部门或单位不得干预查新咨询业务,尤其是新颖性评价工作;严格做到查新咨询工作直接对授权部门负责。

2. 经济性措施

根据查新咨询人员完成任务的多少、质量的优劣以及有关政策规定,决定劳务补贴和奖惩的额度。

3. 技术性措施

(1) 查新咨询人员必须经过全面的查新咨询技术培训,内容包括:国家和卫生部关于查新咨询工作的方针、政策、规章制度及具体的查新咨询技术,特别要充分理解《〈卫生部医药卫生科技项目查新咨询工作暂行规定〉实施细则》的具体内容,熟练掌握查新咨询理论和技能,经过考试合格,取得合格证书,方可上岗。

(2) 不具备查新咨询基本素质、短期内又不可能经过培训达到查新咨询要求的人员;违反查新咨询规章制度,情节较轻,但不能及时改正的人员,应调离查新咨询岗位。

(3) 充分理解项目的内容、性质、特点、范围以及委托者的要求和意图。

(4) 以机器检索为主,手工检索为辅,两者有机结合,互为补充。

(5) 制定正确的检索策略,包括检索词的选择、检索步骤,机检中截词与加权法的使用,以及检索逻辑式的编制等。

(6) 通过试检索编制出最佳检索式。

(7) 保证最低的检索时限不得少于十年,尤其要注意原始文献收录及检索刊物的时差,必要时查找现刊。

(8) 检索结果为零的查新项目,应首先由查新人员核实、修正或重新确定检索

范围、途径和策略,进行复检。必要时可通过专家咨询或调查等方式配合检索,直至提交专家委员会(小组)讨论。

(9)查新咨询报告做到格式规范、填写完整、内容准确、打印清晰。

第二十条 卫生部医学信息工作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设立查新咨询工作专家组,其职能是:

1. 根据国家科委及卫生部有关政策和法规提出医药卫生科技项目查新咨询工作发展规划。

2. 负责对查新咨询单位的工作进行考核,向卫生部科教司及卫生部医学信息管理委员会通报情况并提出处理建议。

3. 对申请承担卫生部查新咨询任务的单位进行考察、考核并提出考核评估等意见。

4. 制订业务培训计划,承担业务培训,指导有关的科研及学术活动。

5. 接受卫生部科教司和卫生部医学信息工作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委托的任务。

第二十一条 保密

1. 查新咨询工作人员应熟知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和法规,为委托者保守一切与委托查新项目有关的秘密,不得泄露其中的任何情节和信息或侵害其技术权益。

2. 凡申请密级查新项目的单位或个人,应在《委托单》上写明密级,特殊要求保密的可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与查新单位签订项目技术内容的保密合同。保密合同的订立、变更或解除均采用书面形式,其条款由当事人双方共同约定。

3. 在实施查新咨询保密过程中,如发现有关秘密已经泄露或者可能泄露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

第二十二条 查新咨询单位评估和奖惩

1. 评估依据

(1)卫生部医学信息工作发展规划;

(2)《卫生部医药卫生科技项目查新咨询工作暂行规定》及其《实施细则》;

(3)《医药卫生科技项目查新咨询工作手册》(编制中);

2. 评估内容

(1)查新咨询组织机构及领导支持保障情况;

(2)查新咨询人员的数量与素质情况;

(3)文献资源、检索手段和设备情况;

(4)工作制度制定及其实施情况;

(5)查新咨询工作效益,包括工作数量与质量、档案管理及反馈情况等;

(6)查新咨询工作研究成果,包括论文、专著、科研成果和其他奖励。

3. 评估方式

自我评估和组织评估相结合。

4. 奖惩

(1) 鉴于查新咨询工作是一项政策性和科学性都很强、思想要求和业务要求都很高、责任很重、工作量很大的综合性脑力劳动和情报咨询服务工作,加之时间性又很强,工作很集中,经常需要加班加点工作,应给予适当的劳务补贴。

(2) 对查新咨询工作成果显著者给予一定的精神、物质奖励。

(3) 对违反国家和卫生部查新咨询工作方针政策、规章制度等、在查新咨询工作中造成严重后果者,包括凭借方便条件干预查新咨询工作,影响查新咨询结论的科学性和公正性,或因本位主义、个人私利、收受贿赂、私人感情、借机报复等原因徇私舞弊、弄虚作假,出具不科学、不公正的查新咨询报告,或违背保密原则、透露查新咨询项目重要技术内容、甚至将其转让他人以谋取私利,等等,一经发现,立即严肃查处,视其性质和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通报批评、撤销个人或单位查新咨询资格,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章 查新咨询收费

第二十三条 查新咨询是一项技术性很强、要求很高、工作量很大的复杂脑力劳动和情报咨询服务工作,本着信息有偿、服务为主的精神,根据项目大小、内容和技术复杂程度、级别高低、查新咨询要求多少、检索策略繁简、所用检索工具类型和种数、检索年限、检索手段、出具报告时限、检索总文献量、检出相关文献量、密切相关文献量以及综合分析和新颖性评价难易程度等,分项计价、统一收费。每个项目查新咨询收费一般为 300~800 元。

遇有特殊情况,如加急、补充查新、增加查新年限等,收费额度可另加。

第二十四条 查新咨询所收费用,原则上只限于查新单位改善查新咨询工作条件、参加有关会议、业务培训、开展科研和其他有关活动以及支付查新咨询工作人员的劳务补贴(劳务补贴不低于扣除直接成本后收入的 15%),并为全国医药卫生科技项目查新咨询工作提供一定比例的管理和发展基金(扣除直接成本后收入的 5%左右),不得用于其他开支。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由卫生部医学信息工作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关于使用“卫生部医药卫生科技项目查新 咨询单位号码”的说明

为贯彻落实《〈卫生部医药卫生科技项目查新咨询工作暂行规定〉实施细则》，加强对查新咨询工作的科学化和规范化管理，根据《实施细则》中的有关规定，特制定“卫生部医药卫生科技项目查新咨询单位号码”。号码前三位是查新咨询单位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行政区划代码，后两位是卫生部所定首批 21 个查新咨询单位的顺序码。中间一位即第四位数是定点批次码，1 表示是首批定点单位，第二批定点单位将用 2 表示，依次类推。此号码用作卫生部医药卫生科技项目查新咨询登记表和查新咨询报告中登记号(编号)的前 5 位数，整个登记号在这 5 位数后还应包括 2 位年代码和 3 位当年流水号。如北京市医学情报研究所 1998 年做的第 5 号和第 251 号查新咨询项目登记号分别应为 11010398005 和 11010398251。

中国医学科学院医学信息研究所	110101
中国预防医学科学院信息中心(预防医学部分)	110102
北京市医学情报研究所	110103
天津市医学科技情报研究所	120104
河北省医学情报研究所	130105
吉林省医学情报研究所	220106
上海市医学科技查新委员会	310107
江苏省医学情报研究所	320108
湖北省医学情报研究所	420109
湖南省医学情报研究所	430110
广东省医学情报研究所	440111
四川省医学情报研究所	510112
北京医科大学医学信息中心	110113
中国医科大学图书馆	210114
白求恩医科大学图书馆	220115
山东医科大学图书馆	370116
同济医科大学图书馆	420117
湖南医科大学图书馆	430118
中山医科大学医学情报研究所	440119
中国医学科学院华西分院医学情报研究所	510120
西安医科大学图书馆	610121

附件 2

中文医药卫生核心期刊 184 种

(《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第二版, 1996.8)

R1 预防医学、卫生学类核心期刊表

序号	刊 名	序号	刊 名	序号	刊 名
1	中华预防医学杂志	10	中国公共卫生学报	19	卫生毒理学杂志
2	中华劳动卫生职业病杂志	11	国外医学·卫生学分册	20	中国妇幼保健
3	职业医学	12	营养学报	21	劳动医学
4	工业卫生与职业病	13	卫生研究	22	中国老年学杂志
5	中国公共卫生	14	中华流行病学杂志	23	中国药理学与毒理学杂志
6	环境与健康杂志	15	中国地方病学杂志	24	中国寄生虫学与寄生虫病杂志
7	中华放射医学与防护杂志	16	解放军预防医学杂志	25	中华医院管理杂志
8	中国学校卫生	17	中国卫生经济		
9	中国卫生统计	18	中国卫生事业管理		

R2 中医学核心期刊表

序号	刊 名	序号	刊 名	序号	刊 名
1	中国中西医结合杂志	7	新中医	13	国外医学·中医中药分册
2	中医杂志	8	辽宁中医杂志	14	山东中医杂志
3	浙江中医杂志	9	江苏中医杂志	15	云南中医杂志
4	四川中医	10	中国针灸	16	中草药
5	上海中医药杂志	11	中国中药杂志	17	北京中医药大学学报
6	陕西中医	12	上海针灸杂志	18	山西中医

R3 基础医学类核心期刊表

序号	刊 名	序号	刊 名	序号	刊 名
1	中国病理生理杂志	12	生物化学与生物物理学报	24	基础医学与临床
2	生物化学杂志	13	北京医科大学学报	25	第四军医大学学报
3	中国寄生虫学与寄生虫病杂志	14	白求恩医科大学学报	26	生物物理学报
4	解剖学报	15	上海免疫学杂志	27	免疫学杂志
5	解剖学杂志	16	中国生物医学工程学报	28	神经解剖学杂志
6	中华微生物学和免疫学杂志	17	中华医学杂志	29	第二军医大学学报
7	中国应用生理学杂志	18	中华流行病学杂志	30	上海医科大学学报
8	生理学报	19	中国医学科学院学报	31	生物医学工程学杂志
9	中国寄生虫病防治杂志	20	中国临床解剖学杂志	32	中国人兽共患病杂志
10	中国免疫学杂志	21	病毒学报	33	细胞生物学杂志
11	中华医学遗传学杂志	22	中华病理学杂志		
		23	中国医疗器械杂志		

R4, 8 临床医学, 特种医学类核心期刊表

序号	刊 名	序号	刊 名	序号	刊 名
1	中国超声医学杂志	7	中华内科杂志	13	中国医学影像技术
2	中华医学检验杂志	8	中华护理杂志	14	临床放射学杂志
3	临床检验杂志	9	实用护理杂志	15	中华核医学杂志
4	上海医学检验杂志	10	护士进修杂志	16	第三军医大学学报
5	中国输血杂志	11	中华放射学杂志	17	中华理疗杂志
6	中国急救医学	12	实用放射学杂志		

R5 内科学类核心期刊表

序号	刊 名	序号	刊 名	序号	刊 名
1	中华内科杂志	10	中华传染病杂志	19	北京医科大学学报
2	中华心血管病杂志	11	国外医学·内科学分册	20	临床心血管病杂志
3	中华结核和呼吸杂志	12	中国循环杂志	21	中华内分泌代谢学杂志
4	中国实用内科杂志	13	新药与临床	22	医师进修杂志
5	中化消化杂志	14	山东医药	23	江苏医药
6	中华医学杂志	15	临床内科杂志	24	中华老年医学杂志
7	临床荟萃	16	临床肝胆病杂志	25	中华肾脏病杂志
8	中华血液学杂志	17	上海医学		
9	天津医药	18	中国中西医结合杂志		

R6 外科学类核心期刊表

序号	刊 名	序号	刊 名	序号	刊 名
1	中华外科杂志	6	中华整形烧伤杂志	11	中华小儿外科杂志
2	中华泌尿外科杂志	7	中华创伤杂志	12	中华实验外科杂志
3	中华骨科杂志	8	中华胸心血管外科杂志	13	中华器官移植杂志
4	中华麻醉学杂志	9	中国实用外科杂志	14	中华医学杂志
5	中华显微外科杂志	10	中华神经外科杂志		

R71 妇产科学、计划生育类核心期刊表

序号	刊 名	序号	刊 名
1	中华妇产科杂志	3	中国实用妇科与产科杂志
2	实用妇产科杂志	4	生殖与避孕

R72 儿科学类核心期刊表

序号	刊 名	序号	刊 名	序号	刊 名
1	中华儿科杂志	3	中国实用儿科杂志	5	中华小儿外科杂志
2	临床儿科杂志	4	实用儿科临床杂志		

R73 肿瘤学类核心期刊表

序号	刊 名	序号	刊 名	序号	刊 名
1	中华肿瘤杂志	5	中华病理学杂志	9	实用癌症杂志
2	中国肿瘤临床	6	肿瘤防治研究	10	中华医学杂志
3	癌症	7	肿瘤	11	国外医学·肿瘤学分册
4	中华外科杂志	8	实用肿瘤杂志	12	中华放射肿瘤学杂志

R74 神经病学与精神病学类核心期刊表

序号	刊 名	序号	刊 名	序号	刊 名
1	中华神经精神科杂志	3	上海精神医学	5	中国心理卫生杂志
2	中国神经精神疾病杂志	4	中风与神经疾病杂志	6	中华神经外科杂志

R75 皮肤病学与性病学类核心期刊表

序号	刊 名	序号	刊 名
1	中华皮肤科杂志	3	中国皮肤性病学杂志
2	临床皮肤科杂志	4	中国麻风杂志

R76/78 五官科学类核心期刊表

序号	刊 名	序号	刊 名	序号	刊 名
1	中华耳鼻咽喉科杂志	5	中国实用眼科杂志	9	实用口腔医学杂志
2	临床耳鼻咽喉科杂志	6	眼外伤职业眼病杂志	10	口腔医学
3	中华眼科杂志	7	眼科研究	11	华西口腔医学杂志
4	中华眼底病杂志	8	中华口腔医学杂志	12	现代口腔医学杂志

R9 药学类核心期刊表

序号	刊 名	序号	刊 名	序号	刊 名
1	药学报	7	中国临床药理学杂志	13	中国药科大学学报
2	中国医院药学杂志	8	中国医药工业杂志	14	新药与临床
3	中国药理学报	9	现代应用药学	15	沈阳药学院学报
4	中国药学杂志	10	中国抗生素杂志	16	华西药学期刊
5	药物分析杂志	11	中国药理学与毒理学杂志		
6	中国药理学通报	12	国外医学、药学分册		

R 综合性医药卫生类核心期刊表

序号	刊 名	序号	刊 名	序号	刊 名
1	白求恩医科大学学报	9	江苏医药	17	天津医药
2	北京医科大学学报	10	解放军医学杂志	18	医师进修杂志
3	北京医学	11	军事医学科学院院刊	19	中国医科大学学报
4	第二军医大学学报	12	人民军医	20	中国医学科学院学报
5	第三军医大学学报	13	山东医药	21	中国中西医结合杂志
6	第四军医大学学报	14	陕西医学杂志	22	中华医学杂志
7	华西医科大学学报	15	上海医科大学学报		
8	湖南医科大学学报	16	上海医学		